

鄂托克前旗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

备案文号： 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5]QQ03443号

采购单位	鄂托克前旗公安局		
项目名称	上海庙派出所燃油费		
联系人	陈陆	联系电话	19804771908
采购方式		组织形式	政府集中采购
归口财政内部机构	行政政法教科文股	项目类别	服务
实施形式	限额以下采购	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	否
代理机构			
预算金额(元)	¥ 51,859.00 大写(人民币)： 伍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整		
备 注			
具体要求	1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。 2、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，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。 3、由单位自行采购的，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、纪检、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。 4、实行分散采购的，单位可以自行采购，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 5、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，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。 6、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。 7、采购项目的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https://www.ccgp-neimenggu.gov.cn）发布。 8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，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。 9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。		

采购单位：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(签章)

审核完成日期： 2025年10月28日

